|  |
| --- |
| **《方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起草说明** |
| 为科学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县域内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号）、《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及河南省、南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编制《方城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规划》是在分解细化和具体落实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矿产资源战略、对全县矿产资源实行宏观调控、科学管理和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依据及具体安排。  《规划》是方城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设置与管理，以及“十四五”期间方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绿色矿山建设等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涉及方城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初稿报省厅、市局、局领导审核，省、市、县级专家提出多条宝贵意见，经修改后，我局发函至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征求意见，于6月23日报送县政府办挂网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
|  |
|  |